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067号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辛修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辛修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068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069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8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则:

(1)锁定收益,规避风险原则: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以签约生效的国际工程合同、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以锁定项目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审慎操作原则:远期结售汇的开展应基于对公司的外汇收支以及时间的审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金额总量和交割期间需与公司审慎预测的外汇收支相匹配。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美元、欧元及卢布等。

(2)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资金来源及资金规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8亿美元。

(4)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或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售汇汇率高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出口贸易合同进行工程款及贸易款的回收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业主及客户可能会对项目进度和订单进行调整,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交割违约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配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2、公司已制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明确了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将严格按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执行。

3、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和贸易业务应收款项的管理,防范和规避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年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等。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能够有效锁定交易成本和收益,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对开展此项业务的审批程序、管理及操作规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此项业务的背景、基本情况、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全面了解;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会议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德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德成先生由于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德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德成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王德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王德成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辛修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辛修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修明先生:59岁,法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水产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历任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综合部副主任、工程部主任、会长助理兼工程部主任、秘书长,现任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曾承担完成多项相关部委委托的涉及国际工程融资、风险防控、PPP模式等课题研究,组织编写"一带一路"财务会计税收政策指南系列丛书以及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组织编写发布对外承包工程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和国别市场报告等。

辛修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2022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2年1月13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陆燕泥

电话:010–82688405,82606936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5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9,734,283元变更为人民币1,221,228,483元,股份总数由1,219,734,283股变更为1,221,228,483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以377,755,267美元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Prospect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前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Prospect Minerals Pte Ltd(以下简称"PMPL")持有的津巴布韦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vt) Ltd(以下简称"前景锂矿公司")87%的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Prospect对前景锂矿公司的关联债权(以下简称"关联债权");与此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华友国际矿业以44,244,733美元收购自然人Kingston Kajese先生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 6%股权和Tamari Trust家族信托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7%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4.22亿美元,收购完成后,华友国际矿业将持有前景锂矿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5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5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494,200股股票,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2021–137号公告)。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9,734,283元变更为人民币1,221,228,483元,股份总数由1,219,734,283 股变更为1,221,228,483 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973.4283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122.8483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973.42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973.4283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122.84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122.8483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5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以377,755,267美元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Prospect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前景公司"或"卖方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Prospect Minerals Pte Ltd(以下简称"PMPL")持有的津巴布韦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vt) Ltd(以下简称"前景锂矿公司"或"目标公司")87%的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前景公司对前景锂矿公司的关联债权(以下简称"关联债权");与此同时,公司还拟通过华友国际矿业以44,244,733美元收购自然人Kingston Kajese先生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6%股权和Tamari Trust家族信托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7%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4.22亿美元,收购完成后,华友国际矿业将持有前景锂矿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尚需中国政府和津巴布韦政府等相关部门审批以及前景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标的位于津巴布韦,矿山的后续开发建设受津巴布韦当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如果津巴布韦在矿产资质准入、矿山开发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3、收购标的包括透锂长石、锂辉石、以及钽矿物,分别利用重选、浮选等方法产出锂辉石精矿、技术级透锂长石精矿、化学级透锂长石精矿、钽精矿,选矿工艺和设备相对来说比较常规,但是生产运营实际的矿物分选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经济性产生一定影响。

4、锂产品价格受下游需求、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若锂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给本次收购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分别与PMPL、自然人Kingston Kajese先生和Tamari Trust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PMPL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和《小股东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以377,755,267美元收购新加坡PMPL持有的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87%的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与此同时,公司还拟通过华友国际矿业以44,244,733美元收购自然人Kingston Kajese先生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6%股权及Tamari Trust家族信托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7%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4.22亿美元,收购完成后,华友国际矿业将持有前景锂矿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

前景锂矿公司拥有津巴布韦Arcadia锂矿100%权益。截至2021年10月,前景公司公布的Arcadia项目JORC(2012)标准资源量为7,270万吨,氧化锂品位1.06%,五氧化二钽品位121ppm,氧化锂金属量77万吨(碳酸锂当量190万吨),五氧化二钽金属量8,800吨。其中,储量4,230万吨,氧化锂品位1.19%,五氧化二钽品位121ppm,氧化锂金属量50.4万吨(碳酸锂当量124万吨),五氧化二钽金属量5,126吨。

(二)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股权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打造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增强资源自供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购事项。

(三)本次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PMPL(卖方)

1、公司名称:Prospect Minerals Pte Ltd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3、注册业务范围:其他控股公司

4、注册地址:600 North Bridge Road, #23–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5、主要股东:Prospect Resources Ltd(100%)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6万美元、净资产49.5万美元;2021财年净亏损1.1万美元。

(二)Prospect Resources Ltd(PMPL担保人)

1、公司名称:Prospect Resources Ltd

2、企业类型: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3、成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4、主营业务:专注于津巴布韦及周边地区锂业务的电池矿产资源公司。

5、注册地址:L2, 33 Richardson Street, West Perth, WA, Australia 6005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26万澳元、净资产3,395.6万澳元;2021财年营业收入44.2万澳元、净亏损374.5万澳元。

(三)自然人Kingston Kajese先生(卖方)

1、姓名:Kingston Kajese

2、性别:男

3、国籍:津巴布韦

4、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6至今在the Seed Potato Coop Zimbabwe担任非执行董事。

5、Kingston Kajese持有前景锂矿公司6%股权

(四)Tamari Trust(卖方)

1、企业类型:家族信托

2、所在地:津巴布韦

3、Tamari Trust持有前景锂矿公司7%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illegible]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1–06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illegible]

议案序号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注1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注1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注1	表决结果
议案1.00	202,906,038	99.7318	545,699	0.2682	0	0.0000	通过
[illegible]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illegible]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及《理事会通讯》等行业信息披露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问题。 针对2021年公司分支机构存在被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整改,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完善相关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日康 李晓理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韩日康、李晓理

(三)培训时间:2021年12月8日

(四)培训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瑞达期货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瑞达期货持续督导项目组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等事项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日康 李晓理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